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46号

罪犯韦建石，男，1975年6月30日生，水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22年2月23日，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3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建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82974.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6月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刑终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10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建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建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从事布玩平机，数据线注塑，生活卫生岗位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部分履行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82974.5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韦建石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。理由是：该犯犯盗窃罪,数额较大，综合考虑该犯犯罪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等情况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建议监狱对该犯减刑幅度从严掌握，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。监狱长办公会予以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建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韦建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